

# 白银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2〕50号

---

## 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银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在银有关单位：

现将《白银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要对照《白银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组织认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于2022年9月底前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向上级审改工作机构备案。县、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市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要严格按照清单行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要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市级主管部门要在国务院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基础上，按照“四级 46 同”工作要求，准确制定本级实施规范，并指导县、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做到同一许可事项全市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实施规范，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公布后，要严格按照办事指南行权，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但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中介服务、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工作通过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进行。

**三要及时做好有关清单衔接。**《白银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公布后，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与市审改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部门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同步工作，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各类清单及时调整到位。

**四要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创新监管方式，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重点，强化监管责任，不断提升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性，切实将监管职责落实到位，确保不出现管理“真空”。杜绝备案变审批、变相审批的情况。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五要切实强化清单实施的组织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地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白银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	市发展改革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	市发展改革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10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11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市工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工信局；县级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6	市民宗委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市民宗委；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7	市民宗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委（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宗委（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委（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宗委（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1	市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2	市民宗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委；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3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6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8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9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0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2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5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民政局承办）；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7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7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9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80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81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2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3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84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8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86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7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9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1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3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4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5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9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2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5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106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107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8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109	市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0	市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1	市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市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4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5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6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政府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7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8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9	市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0	市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1	市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3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4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5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7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8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9	市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市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1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2	市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建局（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33	市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建局（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39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4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p>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148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9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7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8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9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0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1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2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3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4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5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6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7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80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81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1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3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9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200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3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政府（由市商务局承办，受省商务厅委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04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5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第二次修正）
206	市文广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7	市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208	市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9	市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0	市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1	市文广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2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3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4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5	市文广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广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16	市文广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18	市文广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广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9	市文广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广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20	市文广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广旅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市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市文广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广旅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市文广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市文广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市文广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6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7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2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2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33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二审,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37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38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1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复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2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3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4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4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4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4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4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5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52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53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4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55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56	市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57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8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59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0	市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61	市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62	市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3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4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5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市林草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6	市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7	市林草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草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68	市林草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6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27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7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4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5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276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7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体工商户条例》
278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7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28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4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86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8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8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289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290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1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9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93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94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295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96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97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0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02	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0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0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06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7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08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09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县、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0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县、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1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2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3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4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5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6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7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8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0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1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2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3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白银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4	白银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白银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5	白银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白银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6	白银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白银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7	白银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白银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8	白银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白银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

---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